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债券代码：123110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债

##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道医药”）已于2021年3月5日与太阳升（亳州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升”）签订了《利伐沙班片(规格：10mg)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。公司和普道医药在取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后，多次发函催告太阳升要求其支付第二笔款项、办理注册批件转让手续事宜，太阳升均未处理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和普道医药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且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1）湘01民初1223号〕，诉讼受理法院位于湖南省长沙市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〔（2021）皖16民初599号〕及《民事诉讼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太阳升就《利伐沙班片(规格：10mg)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纠纷事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诉讼受理法院位于安徽省亳州市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有关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太阳升（亳州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《利伐沙班片(规格：10mg)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技术转让费用 1,3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15,350 元（以本金 1,170 万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，之后的违约金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60,000 元；

以上 2、3 项合计人民币 13,675,350 元。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。

### （三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原告取得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《药品注册证书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款 1,170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用。原告多次发函催告被告要求其支付技术转让费、办理注册批件转让手续，被告均未处理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有关收到诉讼通知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太阳升（亳州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《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以及 2021 年 4 月 9 号签订的《利伐沙班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；

2、判令被告二将收取的技术转让合同款 1,300 万元全部退还给原告，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；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# （三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9 号签订《利伐沙班片

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根据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约定，两被告已就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以两被告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生产。两被告决定将其拟取得的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，产品注册批准文件及附件的使用权、所有权、所有知识产权等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受让并支付相应的技术转让费。同时根据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转让费用总额为 2,600 万元，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原告向两被告支付转让费用总额的 50%，即 1,300 万元作为首笔款；两被告取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原告向两被告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的 45%，即 1,170 万元；原告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两被告支付转让费用总额的 5%，即 130 万元。

《技术转让合同》还约定，两被告承诺合法取得合同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，并于收到原告支付的第二笔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技术资料的交付工作。原告在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后，仅可委托两被告生产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产品，不得自行生产或委托给第三人公司，如若变更生产企业需提前 1 年书面告知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原告分两次向被告二支付技术转让合同首付款，共计 1,300 万元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被告一获得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批准文号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（GY-YD2021-2）》的公告，并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参与。

2021 年 6 月 28 号，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国家集采中选的十家企业，两被告未作为集采申报企业进行投标。根据公布的中标企业采购量和采购额，两被告提供的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产品供应价格没有任何竞争力，难以应对本次集采招标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项目技术转让合同》的初衷和目的是通过购买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获利该产品的完整收益权，并进而实现企业利润的增长，但两被告作为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品种的上市持有人未参加第五次集采的投标，并进而导致原告支付巨资购买利伐沙班片（规格：10mg）产品的收益权严重受损，已无法实现购买该产品的完整权利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尚未审结或尚在执行程序中的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所示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 裁)审理 结果及 影响	诉讼(仲 裁)判决 执行情 况
2018年12月3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(2018)湘01民终10293号民事终审判决维持2018湘0181民初4729号一审判决。根据一审判决，公司客户湖北御金丹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御金丹”)应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741,255.55元。2020年1月17日，浏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9湘0181执5154号之二执行裁定，裁定冻结、划拨御金丹银行存款766,584.55元(含执行费9966元、利息及延迟履行利息)，或者查封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御金丹尚欠公司货款766,584.55元。	76.66	否	2018年8月，浏阳市人民法院查封御金丹名下土地九宗，查封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。 2021年8月，浏阳市人民法院继续查封御金丹名下土地九宗，查封期限自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。	执行中	执行中
2019年6月4日，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法院作出(2019)鲁0613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公司客户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润中”)重组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(2019)鲁0613破2号决定书，指定烟台瑞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润中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，负责处理润中破产重整事宜。润中尚欠公司货款1,155,094.25元。	115.51	否	2019年7月16日，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债权最终受偿金额以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 2020年6月-2021年7月，润中分别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142,132.08元。	执行中	执行中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均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审理及执行情况，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》；

4、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